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揮文

相 對 人 億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無任何財產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起訴請求訴訟亦是尋求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審查表（全部扶助）各1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7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因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認其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2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方澄晴